



农林水产省 植物防疫所

重要通知

关于随身携带的植物

未进行进口申报时、违法带入植物时，

适用罚则。

◆ 海关检查前，请务必前往植物检疫柜台。



随身携带进入日本的植物应注意以下事项。

- 1 需要在携带品和托运品申报单（携带品分离运输行李申报单）中申报植物。
- 2 苗木、种子等种苗类、切花、蔬菜、水果、豆、米等需要随附出口国政府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。
- 3 禁止带入的植物会被丢弃。

◆ 办理进口检查手续过程中登记护照、登机牌信息时，检查需花费时间。



违法带入禁止进口品、植物时，会依据植物防疫法实施废弃处分，有时会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万日元以下罚款。



植物能否带入日本
点击此处查询！



检疫证书点击此处查询！

植物防疫所主要联系方式

- 横滨植物防疫所 045-211-7153
- 门司植物防疫所 093-321-2601
- 名古屋植物防疫所 052-651-0112
- 那霸植物防疫事务所 098-868-2850
- 神户植物防疫所 078-331-2386

MAFF
Ministry of Agriculture,
Forestry and Fisheries
农林水产省

植物的病虫害 侵入警戒中